

# 嘉義縣



## 設備汰舊換新補助

申請補助期間：

自本原則公告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
統一發票及收據日期：

自107年12月07日起均可受理。



資料下載處

### 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學校

#### 冷氣

每千瓦2,500元

#### 燈具

依品項補助  
最高每盞900元

最高汰換補助費用1/2為上限

服務業每單位依本原則限申請一案，單品項申請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0萬元

洽詢專線：☎ 05-3627430 05-3627129



嘉義縣政府

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廣告

